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服 务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百色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DRG)基金结算购买服务专项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百色市医疗保障局
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西百色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4 月

百色市医疗保障局制定
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2026年百色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DRG)基金结算购买服务专项

项目编号：BSZC2026-C3-990032-GXBG

甲方：百色市医疗保障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（以下简称采购文件）、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

1、主要标的的信息

项号	服务（货物）名称	（服务内容） 技术参数	数量 ①	单位	单价（元） ②	单项合计金 额（元） ③=①×②
1	<u>2026年百色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DRG)基金结算购买服务专项</u>	具体详见响应文件	1	项	599600	599600
合 计						599600

2、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的成交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（¥599600元）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（包含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）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交付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；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第五条 培训

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(2) 服务满 6 个月且中期验收合格（依据验收标准）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40%。

(3) 服务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（依据招验收标准）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30%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。

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，造成项目停滞、延误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。

1、乙方未能按项目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释及书面延期申请（限延期一次）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（不超过 30 日）；乙方至顺延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成交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要求且无法补救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
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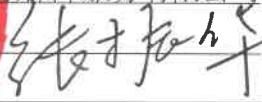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2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（或应答）文件；
- 3、服务承诺书；
- 4、成交通知书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。

甲方名称 (公章):  百色市医疗保障局
负责人:  何璇
委托代理人:  4510020059655
电 话: _____
开户名称: _____
开户银行: _____
银行账号: _____
日 期: 2026年4月30日

乙方 (公章):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签字:  张加华
委托代理人: _____
电 话: _____
开户名称: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
银行账号: 110908747610503
日 期: 2026年4月30日